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補考 考試日程 (補考地點：莊敬四樓會議室)

日期	5 月 8 日 (星期五)						
時間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	13:00~13:50	14:00~14:50	
科目	選修數學	選修化學	1. 選修生物 2. 選修歷史(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) 3. 選修地理(空間資訊科技) 4. 選修公民與社會(民主政治與法律)		午休	選修物理	全民國防教育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於同一時段需補考兩科的同學，考試時間延長50分鐘。
- 二、請務必攜帶「有照片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件」，否則不准應考，並請將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放於桌面，以利監考老師核對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，且補考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皆須繳回。
- 四、除應試之必要文具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具、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如手機、PDA等等)；手機不得放置於桌面且須關機，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論處。
- 五、考試結束後應停止作答，待監考老師回收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並確認數量後方可離場。
- 六、學生參加考試應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(請參見學生手冊)。

